

附件五：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个人特定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费率表

一、 乘客意外保险责任

(一) 乘客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对应每千元乘客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火车 | 0.008 |
| 汽车 | 0.016 |
| 轮船 | 0.008 |
| 地铁、轻轨 | 0.008 |

(二) 乘客骨折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千元乘客骨折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火车 | 0.029 |
| 汽车 | 0.058 |
| 轮船 | 0.029 |
| 地铁、轻轨 | 0.029 |

(三) 乘客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千元乘客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火车 | 0.004 |
| 汽车 | 0.007 |
| 轮船 | 0.004 |
| 地铁、轻轨 | 0.004 |

二、 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责任

(一) 旅游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基本保障)

1. 按时间段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保险期间 (天数)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22 |
| 2~10 天 | 0.046 |
| 11~20 天 | 0.062 |

注: 1、保险期间超过 20 天的, 每千元总保险金额每超过 1 天加收保险费 0.007 元。
2、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 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按天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保险期间 (天数)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22 |
| 第 2 天及以后各天 | 0.007 |

注: 经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 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 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二) 旅游骨折保险金 (可选保障)

1. 按时间段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骨折保险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79 |
| 2~10 天 | 0.165 |
| 11~20 天 | 0.223 |

注: 1、保险期间超过 20 天的, 每千元保险金额每超过 1 天加收保险费 0.025 元。

2、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按天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骨折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79 |
| 第 2 天及以后各天 | 0.025 |

注：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三) 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可选保障)

1. 按时间段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10 |
| 2~10 天 | 0.019 |
| 11~20 天 | 0.026 |

注：1、保险期间超过 20 天的，每千元保险金额每超过 1 天加收保险费 0.003 元。

2、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2. 按天计收

(对应每千元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1 天 | 0.010 |
| 第 2 天及以后各天 | 0.003 |

注：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参加本合同条款所指高风险运动和活动的，保险人根据不同的高风险活动收取相应保险费后，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旅游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旅游骨折保险金及旅游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对应的特殊旅游项目加费因子为：

| 类别 | 加费比例 | 项目 |
|----|------|----|
|----|------|----|

| 类别 | 加费比例 | 项目 |
|-----|------|---|
| 第一类 | 50% | 武术、摔跤、特技、自驾车 |
| 第二类 | 100% | 滑雪、滑索、滑水、潜水（深度不超过10米） |
| 第三类 | 200% | 跳伞、蹦极、赛马、赛车、潜水（超过10米）、狩猎、探险、攀岩、滑翔、野营、野外生存 |

注：在不包括特殊旅游项目时，该加费因子为0。

三、驾培学员意外保险责任

（一）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基本保障）

（对应每千元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驾培学员意外身故和伤残保险金 | 0.071 |

（二）驾培学员骨折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千元驾培学员骨折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驾培学员骨折保险金 | 0.255 |

（三）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可选保障）

（对应每千元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保险责任 | 基准保险费 |
|----------------|-------|
| 驾培学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 0.022 |

（以上为基准保险费，实际保险费将根据历史赔付情况、销售区域、合作中介机构或销售平台、乘客本身风险状况、出行目的地及活动项目、驾驶培训机构等因素进行评估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经验，对基准保险费进行适当浮动。）